

# 南昌市司法局

洪司字〔2020〕33号

## 关于印发《南昌市基层综合执法案件协调协作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新区）管委会，市直各单位：

现将《南昌市基层综合执法案件协调协作工作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0年5月19日

# 南昌市基层综合执法案件协调协作 工作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扎实推进基层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工作，根据《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基层整合审批服务执法力量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洪办字〔2019〕75号）要求，结合乡镇（街道）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乡镇（街道）在基层综合执法工作中开展协调协作，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乡镇（街道）应当根据工作实际，组建统一的综合行政执法队伍，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相对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以乡镇（街道）名义开展执法工作。

第四条 乡镇（街道）依法开展综合行政执法活动，应当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应当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做到执法信息公开透明，推行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实现全程留痕、可追溯管理，推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确保执法决定合法有效。

第五条 县（区）业务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乡镇（街道）及其执法人员的业务指导和培训，规范其行政执法行为，完善其执法检查、受理、立案、调查、审查、决定等程序。

第六条 乡镇（街道）与县（区）业务主管部门（含派驻机构）应当建立行政执法案件协调协作机制，包括联席会议、协调会商、案件移送、信息资源共享、技术支持、争议



解决等内容。

第七条 乡镇（街道）与县（区）业务主管部门应当建立联席会议制度，研究解决乡镇（街道）与县（区）业务主管部门在执法过程中碰到的问题。联席会议由县（区）司法局牵头，每年至少召开一次。

第八条 乡镇（街道）根据行政执法工作需要，可会同相关县（区）业务主管部门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具体案情，商讨相关对策，开展联合执法。

第九条 乡镇（街道）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现违法行为属于县（区）业务主管部门或其他乡镇（街道）管辖的，或者县（区）业务主管部门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现违法行为属于乡镇（街道）管辖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移送有管辖权的一方处理；情况紧急的，应当在24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一方处理；发现违法行为正在进行的，应当立即制止，并及时告知有管辖权的一方处理。

第十条 乡镇（街道）接到违法行为的举报、投诉，属于职责范围内的，应当依法办理；不属于职责范围内的，应当按规定移送，受移送部门应当将举报、投诉处理情况向当事人及时反馈。

第十一条 案件移送应当以乡镇（街道）或县（区）业务主管部门的名义进行，不得以内设机构的名义移送。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二条 乡镇（街道）、县（区）业务主管部门在移送案件时，应当提供涉嫌违法案件移送函、案源材料、初步

证明违法行为事实情况的相关证据等材料。

第十三条 县（区）业务主管部门与乡镇（街道），应当互相通报、共享下列行政执法信息：

（一）涉及基层行政执法事项的法律、法规、规章、技术规范、国家标准等调整情况；

（二）县（区）业务主管部门及其上级部门组织有关基层行政执法事项的业务培训信息及相关资料；

（三）县（区）业务主管部门、乡镇（街道）作出的与对方执法密切相关的行政执法决定及执行情况；

（四）举报、投诉案件的受理与处理情况；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信息。

第十四条 乡镇（街道）与县（区）业务主管部门需要共享的执法信息，应当自形成当日及时共享。因收集、整理等原因无法于当日共享的，可以适当延长共享期限。

第十五条 乡镇（街道）在行政执法中，需要县（区）业务主管部门提供技术支撑的，应当书面函告该部门，该部门应当予以支持。对于情况紧急的，相关业务主管部门应当及时派员现场处置。

第十六条 乡镇（街道）与县（区）业务主管部门、乡镇（街道）之间在执法工作中发生争议的，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提请共同上一级行政机关协调决定。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